**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光纤专网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19-D-0265）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6**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光纤专网建设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光纤专网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19-D-0265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光纤专网建设 1项。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16650000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2019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2018年度或2019年度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6月27日9:00至2019年7月4日17:00。

（二）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及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cz.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88908890。

（2）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点击“申报注册”，完成网上注册。

（3）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参见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网址：<http://www.tjca.org.cn>，电话：022-23593752）首页-机构证书办理流程。

3. 电子签章办理：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按照“服务指南”栏目中《供应商如何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通知》的要求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办理电子签章，联系电话：022-88908890。

（三）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于网上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取消报名，未及时取消报名的供应商将被暂停新项目报名权限。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19年6月27日9:00至2019年7月18日9:00，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8日9:0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19年7月18日9:0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19年7月18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丁亚天

（二）联系电话：022-2453831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天津市电视中学、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南开区迎水道1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王钰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3692973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网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300161

网址：http://tjgpc.cz.tj.gov.cn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电子投标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cz.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咨询服务电话：022-88908890

十三、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联系部门：天津市教委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网络中心

2.联 系 人：白云

3.联系方式：022-23671562

4.联系地址：南开区迎水道18号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019年6月27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及附件费用、人员费用、施工费、服务费用、材料费用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光纤专网免费质保一年，硬件设备免费质保三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内7×24小时技术响应，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所投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3.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投标人负责对业主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产品及系统的操作、系统的管理维护、常用技术知识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培训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能够独立操作,培训人数按照用户需求而定。

5.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月内全部项目建设完成（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详见项目需求书（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工程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2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0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当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甲方印章）。每个案例1分，最多3分 | 3 |
| 2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2分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2分其他：0分 | 2 |
| 3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2分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2分其他：0分 | 2 |
| 4 | 项目实施人员能力评价 | 在供应商组建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20人的前提下，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若团队人员少于20人，本项得0分。团队人员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证书持有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及近3个月投标人为证书持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1人次的得1分，最多9分。 | 9 |
| 5 | 核心交换机测试报告 | 1、10GE端口转发时延<1us，10GE/40GE端口线速转发；2、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3、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支持40km长距离堆叠，支持堆叠单向带宽≥240G；4、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针对以上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完全满足1条得1分，最多4分 | 4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0分） | 分值 |
| 1 | 光纤专网组网方案 | 投标人提供光纤专网组网方案，从专网构建、设备选型、传输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设备选型合理，可行性高，安全性高，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设备选型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安全性较高，7分方案内容完基本完整，设备选型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安全性一般，4分其他，0分 | 10 |
| 2 |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 施工进度安排对项目整体性进行充分考虑，方案详细，人员、进度安排合理，4分施工进度安排对项目整体性进行了考虑，方案较详细，人员、进度安排较合理，2分施工进度安排对项目整体性考虑不全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人员、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1分其他，0分 | 4 |
| 3 | 光缆建设方案 | 投标人按照给出的路由，提供光缆新建部分的详细设计与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对施工的工段面的详细路由（管道、杆路）设计合理，可行性高，安全性高，10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对施工的工段面的详细路由（管道、杆路）设计较为合理，可行性高，安全性高，7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对施工的工段面的详细路由（管道、杆路）设计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安全性较高，4分其他，0分 | 10 |
| 4 | 应急服务管理方案 | 应急方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4分应急方案较为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强，2分应急方案实用性、经济性一般，可行性一般，1分其他，0分 | 4 |
| 5 |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阐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可行性高，安全性高，14分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阐述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可行性高，安全性高，10分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阐述较为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可行性较高，安全性较高，6分其他，0分 | 14 |
| 6 | 纤芯分配设计方案 | 纤芯分配方案详细，方案中的入局、光纤分配、节点及汇聚的纤芯互联关系设计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12分纤芯分配方案详细，方案中的入局、光纤分配、节点及汇聚的纤芯互联关系设计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8分纤芯分配方案较为详细，方案中的入局、光纤分配、节点及汇聚的纤芯互联关系设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4分其他，0分 | 12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可行性高，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高，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2分其他，0分 | 6 |
| 合计 | 100 |

第四部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5.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询标的。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拟建设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主干光纤专网。在建设中，要求最大化地利用现有“教科网”骨干光纤资源与路由资源和三通两平台现有的资源实施建设，做到投资优化合理、现有资源利用充分、节点布局辐射清晰科学、设备互联互通技术先进可靠，可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要和长期可靠运转需求，达到应用建设目标任务。

二、建设要求

（一）“教科网”现状

目前，天津“教科网”光缆线路总长近2200公里/皮长，覆盖天津16个行政区教育局，22所高等院校，18所高职院校以及教育事业单位20余家。近年，我市“教科网”在蓟州区～市区外环、宁河区～市区外环、静海区～市区外环、大港～市区外环四条支路骨干链路上，光缆纤芯进行了适量扩容。但支路上各区教育局和市内六区教育局接入“教科网”主干光纤纤芯资源不足，亟需进行光缆扩容建设。如：须增加市教委信息化管理中心～市内区级教育局光纤纤芯资源、市教委信息化管理中心～天津大学、天津商业大学、天津音乐学院等“教科网”核心骨干节点间的光纤纤芯资源等，为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项目提供专网光纤传输基础保证。

1. 建设需求

1、业务需求

构建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主干光纤专网，将各区教育局幼儿园安全管理网络上联至市教委，实现全市幼儿园安全管理网络互联互通（含信息传输介质即光纤连接，市教委信息化管理中心、骨干网络各节点、各教育局汇聚节点的网络设备配套采购集成安装工作），为全市幼儿园三级（市、区、园）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提供网络支撑保障。

2、功能需求

项目光纤网络传输数据主要以视频监控动态图像为主，要求独立光纤网络具有极高的实时性、流畅性和稳定性。采用以光纤专网物理连接的方式实现市教委与全市16区教育局、海河教育园区、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的互联互通，传输带宽不低于10G，并具有升级至40G带宽的能力，最大程度避免视频延迟、卡顿、丢帧、掉线等情况的发生。未来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光纤网络的升级及扩展，避免重复资金投入。

在传输视频监控图像数据的同时，网内数据传输还广泛涉及校园安全信息、个人信息等。网络建设必须最大程度保证图像、信息等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避免信息的外漏或篡改。隔离外来机构、组织或个人的接入行为，保证“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光纤专网”信息及数据安全。

3、节点单位设置

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主干光纤专网节点设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需求数量 | 分布单位 |
| 1 | 市级节点/核心节点交换机 | 6 | 1）市教委节点2）市教委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3）天津大学4）天津商业大学5）天津音乐学院6）滨海节点 |
| 2 | 区级节点/汇聚节点交换机 | 18 | 1）海河园汇聚节点2）河西汇聚节点3）南开汇聚节点4）西青汇聚节点5）静海汇聚节点6）津南汇聚节点7）河北汇聚节点8）河东汇聚节点9）东丽汇聚节点10）蓟州汇聚节点11）宝坻汇聚节点12）武清汇聚节点13）北辰汇聚节点14）红桥汇聚节点15）和平汇聚节点16）宁河汇聚节点17）滨海汇聚节点18）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汇聚节点 |

三、建设内容

以天津教育科研网为基础，充分利用三通两平台的建设成果，构建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光纤专网。

其建设内容如下：

（一）市内六区“天津教科网”光缆建设

1、为保证“视频光纤专网”物理上独立，需对现有“天津教科网”市内六区部分光缆进行光缆建设，光缆建设必须按照现有路由走向进行。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段面 | 芯数 | 光缆距离 |
| 1 | 信息中心-河西教育中心 | 24芯 | 约21公里 |
| 工程说明：由信息中心机房敷设24芯光缆约21公里，途经欣苑路、长实道、复康路、卫津南路、平山道、贵州路、围堤道、解放南路接入河西教育中心。 |
| 2 | 信息中心-南开教育中心 | 24芯 | 约6公里 |
| 工程说明：由信息中心机房敷设24芯光缆约6公里，途经欣苑路、长实道、复康路接入南开教育中心。 |
| 3 | 天津大学（七里台校区）-和平教育局 | 24芯 | 约7公里 |
| 工程说明：由天津大学（七里台校区）机房敷设24芯光缆约7公里，途经卫津路、南门外大街接入和平教育局。 |
| 4 | 天津大学（七里台校区）-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 | 24芯 | 约5公里 |
| 工程说明：由天津大学（七里台校区）机房敷设24芯光缆约5公里，途经电台道、气象台路、营口道、云南路、沙市道、南宁路接入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 |
| 5 | 天津音乐学院南院-河东教育中心 | 24芯 | 约14公里 |
| 工程说明：由天津音乐学院南院机房敷设24芯光缆约14公里，途经八纬路、十三经路、津塘路、大直沽中路、六纬路、光华桥、富民路接入河东教育中心。 |
| 6 | 天津音乐学院南院-河北教育局 | 24芯 | 约12公里 |
| 工程说明：由天津音乐学院南院机房敷设24芯光缆约12公里，途经八纬路、十三经路、津塘路、九经路、新开路、胜利路接入河北教育局。 |
| 7 | 天津音乐学院南院- 天津民航大学北院门前井 | 24芯 | 约20公里 |
| 工程说明：由天津音乐学院南院机房敷设24芯光缆约20公里，途经八纬路、津塘路、九经路、塘口地道、新开路、成林道、外环线、津北公路接入天津民航大学北院门前井与原东支路教育网光缆对接。 |
| 8 | 海河教育园教委机房-海河教育园指定机房 | 24芯 | 约3公里 |
| 工程说明：由海河教育园教委机房敷设24芯光缆约3公里，接入海河园指定机房。 |
| 9 | 信息中心-天津商业大学 | 64芯 | 约29公里 |
| 工程说明：由信息中心机房敷设64芯光缆约29公里，途经欣苑路、长实道、复康路、白堤路、长江道、咸阳路、西青道、红旗路、光荣道接入天津商业大学。 |
| 10 | 天津商业大学-红桥教育局 | 24芯 | 约14公里 |
| 工程说明：由天津商业大学机房敷设24芯光缆约14公里，途经天平桥、光荣道、丁字沽一号路接入红桥教育局。 |
| 11 | 信息中心-天津大学（七里台校区） | 64芯 | 约11公里 |
| 工程说明：由信息中心机房敷设64芯光缆约11公里，途经欣苑路、长实道、复康路、白堤路、鞍山西道、玉泉路接入天津大学（七里台校区）。 |
| 12 | 天津大学（七里台校区）-外国语大学（马场道校区） | 64芯 | 约10公里 |
| 工程说明：由天津大学（七里台校区）机房敷设64芯光缆约10公里，途经电台道、气象台路、营口道、云南路、重庆道、新华路、马场道接入外国语大学（马场道校区）。 |
| 13 | 信息中心-宝德学院门前井 | 72芯 | 约14公里 |
| 工程说明：由信息中心机房敷设72芯光缆约14公里，途经欣苑路、长实道、复康路、津静公路接入宝德学院门前井与原信息中心至西青教育局教育网光缆对接。 |
| 14 | 信息中心-天津工业大学（西青校区）门前井 | 96芯 | 约21公里 |
| 工程说明：由信息中心机房敷设96芯光缆约21公里，途经欣苑路、迎水道、水上西路、红旗路、宾水西道接入天津工业大学（西青校区）门前井与原信息中心至静海教育局教育网光缆对接。 |
| 15 | 信息中心-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门前井 | 96芯 | 约23公里 |
| 工程说明：由信息中心机房敷设96芯光缆约23公里，途经欣苑路、迎水道、水上公园西路、水上公园北路、复康路、卫津南路、平山道、贵州路、围堤道、解放南路、大沽南路接入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门前井与原南支路教育网光缆对接。 |

2、光缆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供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对上表中第9项“信息中心-天津商业大学”工段面的方案。

2）投标人所用光缆结构为层绞式，联结后的光缆信号衰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此次建设需采用独立光缆，并要求每一百米进行有效标记。

4）建设应包含路由勘测，管道修复，管道建设，敷设各型号光缆（24芯室外单模光缆，64芯室外单模光缆，72芯室外单模光缆，96芯室外单模光缆），光缆附属材料安装、入局上架及调试。

★5）光缆工程建设费用应包含所建路由的协调费及路由10年租赁费。

（二）扩容建设

“教科网”部分路段纤芯须进行光缆补足，铺设12芯光缆，其具体路段为：

1、由宝德学院门前井、京福支线、西青道、柳口路、崇文道至西青教育局机房，全长约16公里；

2、由天津科技大学泰达校区机房途经开发区十三大街、洞庭路、北大街、唐汉路、新北路、河北西路、宝山道、河北路、泰达大街、南海路、第七大街至滨海教育局机房，全长约24公里。

投标人所用光缆结构为层绞式，联结后的光缆信号衰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建设要求每一百米进行有效标记，

（三）组网调试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光纤专网组网方案，阐述专网构建、设备选型、传输等方面内容。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光纤分配设计，从入局、光纤分配、节点以及汇聚的纤芯互联等方面进行阐述。

3、视频光纤专网传输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20Tbps，包转发率≥700Mpps；整机GE/10GE光口≥24个，40G QSFP+光口≥2个；支持1个扩展插槽，扩展后最大可支持6个QSFP+端口；10GE端口转发时延<1us，10GE/40GE端口线速转发；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并配置可插拔的双电源；MAC地址≥280K，ARP表项≥40K，支持IPv4 FIB≥120K，支持IPv6 FIB≥60K；静态路由、RIP V1/2、URPF、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支持40km长距离堆叠，支持堆叠单向带宽≥240G；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 6 | 台 |
| 2 | 汇聚交换机 | 整机交换容量≥550Gbps，转发性能≥250Mpps；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并配置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整机提供千兆SFP光口≥48个，万兆SFP+光口≥4个；支持1个扩展插槽，可扩展支持业务插卡；MAC地址≥64K，支持路由表≥16K；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CPU攻击防御和攻击溯源，有效防护攻击性报文；支持G.8032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支持智能堆叠；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 18 | 台 |
| 3 | 单模万兆光模块（10km）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8 | 个 |
| 4 | 单模万兆光模块（40km）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550nm,40km,LC) | 28 | 个 |
| 5 | 单模万兆光模块（80km） | 10GBase-ZR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550nm,80km,LC) | 16 | 个 |
| 6 | 单模千兆光模块(120km) | 单芯单模千兆SFP光接口模块，LC、120km传输距离 | 6 | 对 |
| 7 | 单模千兆光模块(100km) | 单芯单模千兆SFP光接口模块，LC、100km传输距离 | 4 | 对 |
| 8 | 单模千兆光模块(10km) | 单芯单模千兆SFP光接口模块，LC、10km传输距离 | 4 | 对 |
| 9 | 光信号放大器 | 单模光纤单芯光链路信号放大器，传输速率1000M，传输放大支持＞160km数据无损有效传输 | 8 | 只 |

4、采购的设备安装到指定的核心及汇聚节点，并进行全网设备的接入调试。

5、中标供应商须以“天津教科网”为基础，在组网施工前制定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光纤专网建设方案，方案应包含网络拓扑图、光纤分配图、入局上架联接示意图，各接入区级汇聚节点及核心节点的终端示意图，要求标明之间纤芯互联关系。

6、通过利用原有光纤资源、本次新建、扩建光纤资源进行视频专网的组网调试。此项内容包括挑芯、熔接、入局、调试、测试等全部工作。调试过程中遇通讯管井不具备调试条件或测试信号衰减严重的，应进行清理及恢复建设，预计占整体资源的10%，以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须在分项一览表中对此部分进行单独报价。

原有资源约560余公里，全部链路具备4芯以上冗余，分布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利用“教科网”链路资源工段简述 | 链路长度（km） |
| 1 | 音乐学院南院（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9号）—科技大学（塘沽泰达校区）（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十三大街29号） | 65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宁河区教育局、滨海新区教育局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音乐学院南院-科技大学（塘沽泰达校区）“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65公里。 |
| 2 | 音乐学院南院（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9号）—东丽教育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51号） | 37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东丽教育局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音乐学院南院-东丽教育局“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37公里。 |
| 3 | 信息中心（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18号）—音乐学院南院（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9号） | 22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河东区教育局、河北区教育局、东丽区教育局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信息中心-音乐学院“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22公里。 |
| 4 | 信息中心（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18号）—海河教育园（天津市津南区新慧路1号） | 35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海河教育园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信息中心-海河教育园“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35公里。 |
| 5 | 信息中心（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18号）—津南教育局（天津市津南区津沽路215号） | 37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津南教育局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信息中心-津南教育局“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37公里。 |
| 6 | 信息中心（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18号）—西青教育局（天津市西青区崇文道88号） | 29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西青教育局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信息中心-西青教育局“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29公里。 |
| 7 | 信息中心（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18号）—静海电教馆（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胜利南路89号） | 49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静海电教馆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信息中心-静海电教馆“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49公里。 |
| 8 | 商业大学（天津市北辰区光荣道409号）—北辰四十七中学（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466号） | 14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北辰四十七中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商业大学-北辰四十七中“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14公里。 |
| 9 | 商业大学（天津市北辰区光荣道409号）—武清教育局（天津市武清区富民道与泉旺路交口东200米）—宝坻教育局（天津市宝坻区天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0楼） | 114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武清教育局及其下联幼儿园、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宝坻教育局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商业大学-武清教育局和商业大学-宝坻教育局“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共114公里。 |
| 10 | 宝坻教育局（天津市宝坻区天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0楼）—蓟州区教育局（天津市蓟州区兴华大街二经路3号） | 77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蓟州区教育局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宝坻教育局-蓟州区教育局“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77公里。 |
| 11 | 科技大学（塘沽泰达校区）（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十三大街29号）—宁河教育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震新路45号） | 78 |
| 为实现教委信息中心访问到宁河教育局及其下联幼儿园，借助科技大学（塘沽泰达校区）-宁河教育局“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78公里。 |
| 12 | 信息中心（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18号）—市教委（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50号） | 3 |
| 为实现市教委访问到信息中心及其下联单位幼儿园，借助信息中心-市教委“天津教科网”链路资源3公里。 |
| 合计 | 560 |

7、组网调试应包含所需全部辅材、辅料。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cz.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报名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当出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网上应答报价不一致时，以网上应答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8）存在串通情形的；

（9）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 --- | --- |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光纤专网建设 |  | 1项 |  |
| 其中 |
| **分项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一）市内六区“天津教科网”光缆建设 |  | 1项 | 明细详见“光缆建设分项一览表” |
| （二）扩容建设 |  | 1项 | 明细详见“扩容建设分项一览表” |
| （三）组网调试 |  | 1项 | 明细详见“组网调试分项一览表” |
| （四）设备采购 |  | 1批 | 明细详见“设备分项一览表”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2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1. 光缆建设分项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分项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开标分项一览表”中“（一）市内六区‘天津教科网’光缆建设”的价格。

2. 扩容建设分项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分项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开标分项一览表”中“（二）扩容建设”的价格。

3. 组网调试分项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分项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原有资源利旧清理及恢复建设 |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开标分项一览表”中“（三）组网调试”的价格。

2. “原有资源利旧清理及恢复建设”须按文件要求考虑，投标人本部分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部分内容。

4.设备分项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3. 本表总价汇总应等于“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四）设备采购”的价格。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三）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我公司中标，本项目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8-2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填报要求：

1.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0：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12：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